

详情信息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阜市监处罚【2024】14号		
相对人名称	阜平县灸艾健康保健服务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智帅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24MAD2BPEY8N		
主要违法事实	2024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人民网留言〔2023〕24号交办件对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民反映阜平县瑞景花园底商“艾进万家”艾灸体验馆在我县经营数月，长期以来以体验艾灸对顾客尤其是老年群体实施讲座、虚假宣传店内艾灸椅等产品的功效并诱导顾客以高出市场数倍的价格购艾灸椅，涉嫌虚假宣传。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馆进行现场检查，经营场所内聚集大量老年人，现场发现高效聚能养生仪（艾灸椅）广告宣传页，广告宣传页上涉及宣传高效聚能养生仪不属于药品非医疗器械疾病治疗的功效。		
事由	阜平县灸艾健康保健服务馆发布虚假广告案		
违反的法律条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11100元	实施机关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决定(通知)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全文公示	点击查看		